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
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的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的結果

供股章程所載供股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而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成為無條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 (i) 接獲暫定配發函項下暫定配發的39份有效接納，涉及合共215,482,462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396,000,000股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約54.41%；及
- (ii) 接獲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的兩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69,677,50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396,000,000股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約17.60%。

合共41份涉及合共285,159,962股供股股份的有效接納及申請已獲接納及申請，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396,000,000股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約72.01%。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華冠已接納並認購根據其暫定配發函暫定獲配發的207,891,250股供股股份。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並無從華冠接獲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的有效申請。

根據上述結果，供股中110,840,038股供股股份尚未獲認購，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396,000,000股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約27.99%。

供股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42,770,000港元，而扣除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27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方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

額外申請

鑒於上述暫定配發函項下暫定配發的有效接納，180,517,538股供股股份(佔供股股份總數約45.59%)可供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由於可供額外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足以滿足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的所有有效申請，董事會認為，悉數接納額外認購額外申請表格項下合共69,677,500股供股股份的有效申請，並向有關申請人全數配發及發行該數目的供股股份，乃屬公平公正。

因此，本公司不會就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以及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華冠	831,565,000	52.50	1,039,456,250	55.61
公眾股東	752,435,000	47.50	829,703,712	44.39
總計	<u>1,584,000,000</u>	<u>100.00</u>	<u>1,869,159,962</u>	<u>100.00</u>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正華先生、張方兵先生及曹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誠光教授、林柏森先生及龔振志先生。